

## 近年我國對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推廣措施之辦理成效及相關問題探討

### 三、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已製播多年，允宜賡續增加各該族群視角及提高節目新首播及自製比率，以強化媒體自主性及文化傳播力

族群媒體相對於主流媒體，乃是屬於特定族群或是為特定族群產製內容之媒介<sup>1</sup>，我國於 92 及 94 年分別成立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肩負著國家語言政策執行、族群文化保存及多元觀點傳播之重要角色，自設立以來，持續播送使用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強調族群文化視角之節目，為國內少數族群發聲提供可近用之媒體平臺，然在全球媒體環境快速變遷之際，為提升語言文化復振效能與族群認同感，實有必要進一步擴大該族群視角之內容製作，並穩健提高節目自製比例，以強化媒體自主性及文化傳播力。說明如下：

#### (一)客家電視台與原民台經長期耕耘，已奠定相當基礎

##### 1. 客家電視台(詳表 3-3-1)

客委會為達成「大眾瞭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目標，92 年度施政計畫納入「發展客家傳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促成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推展客語電視、廣播計畫，擴大客家傳播媒體及公共領域能見度」，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勞務採購案，委由數位無線電視事業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負責客家電視台之製播業務，陸續由臺灣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臺視)、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視文化公司)及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電視台)等商業電視台承攬辦理；復於 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轉型成非商業

<sup>1</sup> 李美華，客家研究第 9 卷第 1 期研究論文-多元文化傳播政策下的臺灣少數族群媒體：客家電視台的節目內容多元探析(105 年 6 月)。

性之公共媒體平臺<sup>2</sup>，客委會並以年度招標方式提供預算支持公視基金會維運製播客家電視台。

112年6月21日公共電視法修正後，客委會113年度起改採以捐贈公視基金會客家電視專款專用方式辦理，賡續維運客家電視，並期保障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益，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發展。

表 3-3-1 客家電視台歷年經營模式情形概況表

期間	說明
92.07.01-94.01.20	1. 客家電視台正式成立，並於有線電視頻道開播。 2. 臺視承攬客家電視台播映作業。
94.01.21-94.12.31	客家電視台由台視文化公司維運製播。
95.01.01-95.12.31	客家電視台由東森電視台維運製播。
96.01.01-112.12.31	客家電視台加入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客委會以年度招標方式提供預算支持公視基金會維運製播。
113.01.01 至今	客委會以捐贈公視基金會客家電視專款專用方式辦理，賡續維運客家電視台至今。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 2. 原民台(詳表 3-3-2)

原民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93年12月1日起委託臺視籌備創設原民台，並交由台視文化公司代為經營，再於94年7月1日正式成立併在有線電視頻道開播；94年8月23日起，原民台改由東森電視代為經營；復於96年1月1日正式加入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轉型成非商業性之公共媒體平臺<sup>3</sup>。

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成立

<sup>2</sup> 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14條第3項：「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旋由公視基金會籌備營運計畫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營運執照，改由該基金會製播。

<sup>3</sup> 同註7。

原文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sup>4</sup>，爰 98 年 9 月 8 日原文會據此成立，惟創立初期因員額不足以負擔辦理電視媒體業務，至 103 年員額擴增後始自主營運原民台至今。

表 3-3-2 原民台歷年經營模式情形概況表

期間	說明
94.07.01-94.08.22	1. 原民台正式成立，並於有線電視頻道開播。 2. 臺視承攬原民台播映作業。
94.08.23-95.12.31	原民台委由東森電視台代為經營。
96.01.01-102.12.31	原民台加入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
103.01.01 至今	原文會自主經營原民台至今。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 (二) 政府對族群媒體政策持續投注穩定資源

政府每年皆持續編列預算支持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之營運與節目製作，以 109 至 113 年度期間觀之(詳表 3-3-6)，客家電視台之預算介於 3 億 9,000 萬元至 6 億 5,350 萬元間，平均每年約 4 億 8,356 萬 6 千元；原民台之年度預算金額則介於 4 億 6,389 萬 9 千元至 5 億 283 萬 7 千元間，平均每年約 4 億 8,522 萬 2 千元；此預算主要係用於節目製播、人員費用、設備維護及行政支出，顯示政府對族群媒體政策持續投注穩定資源。

表 3-3-6 109 至 114 年度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客家電視台		原民台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9	399,149	399,149	499,992	479,726
110	405,180	405,180	472,156	525,733
111	390,000	390,000	487,224	487,589
112	653,500	653,500	502,837	525,831
113	570,000	570,000	463,899	480,829
109-113 平均	483,566	483,566	485,222	499,942
114	600,000	300,000	474,741	145,871

資料來源：客委會及原文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sup>4</sup>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 (三)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之新首播及自製節目比率尚有精進空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表示,依據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規定,無線電視頻道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新播節目比率不得少於 40%。NCC 針對 112 年度本國節目播出情形進行查核,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與原民台皆符合相關規定<sup>5</sup>。然而,進一步檢視 109 至 113 年度,客家電視台、原民台與其他公共媒體製播節目,新首播節目占該年度總播出時數之比率(詳表 3-3-3),客家電視台均未達 30%,原民台則未達 20%,相較於其他公共媒體其比率略顯不足,仍有精進空間。

節目之自製比率高低會影響媒體之自主性、文化再現能力及人才培育結構,據客委會及原文會提供之 109 年度至 114 年 5 月底之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節目來源情形(詳表 3-3-4 及表 3-3-5)顯示,原住民族電視台在節目製播方面,已具備相對穩定之能力,其自製節目比例持續維持在七成五以上;相較之下,客家電視台截至 112 年度之製播節目自製比率均未達 40%,113 年度提升至 50.7%。因此,未來若能持續且顯著地提升自製節目比例,將有助於強化其自身內容產製能力、建立更專業之主創團隊,並進一步擴大該族群視角之內容製作,進而深化其客家文化傳播之影響力。

表 3-3-3 公共媒體製播節目新首播比率同業對照表 單位:%

年度	客家電視台	原民台	公視主頻	公視 2 台/ 臺語台	公視 3 台
109	24.00	19.37	43.00	35.00	37.00
110	22.00	18.57	44.00	30.00	41.00
111	22.00	18.41	41.00	34.00	37.00
112	23.60	18.29	40.00	33.00	41.00
113	24.60	18.53	40.00	35.00	36.00

<sup>5</su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之 112 年本國自製節目查核結果。

說明：統計方式係依 NCC 換照審查辦法，統計新播節目時數占當年度總播出時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客委會及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3-4 109 至 114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來源情形表 單位：%

項目	自製	委製	合製	外購	託播	捐贈
109 年度	37.5	43.2	0	17.1	-	2.2
110 年度	36.3	45.2	0	15.6	-	2.9
111 年度	36.2	40.9	0	19.8	-	3.1
112 年度	37.4	41.4	0.6	19.3	-	1.3
113 年度	50.7	32.6	0.8	15.4	-	0.5
114 年度	49.3	37.2	1.2	12.0	-	0.3

說明：1. 114 年度為至 5 月底之情形。

2. 109 年至 114 年 5 月各年度總時數(不含訊號測試時數)：

109 年：8,469 小時。

110 年：8,445 小時。

111 年：8,444 小時。

112 年：8,436 小時。

113 年：8,460 小時。

114 年截至 5 月底：3,487 小時。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表 3-3-5 109 至 114 年度原民台電視節目來源情形表 單位：%

項目	自製	委製	合製	外購	託播	交換	捐贈
109 年度	97.78			2.22		-	-
110 年度	76.60	3.46		19.93			-
111 年度	79.03	4.78		13.97	-	2.22	-
112 年度	86.86	7.60	0.99	2.92	-	1.36	0.27
113 年度	81.53	13.77	4.34	0.02	-	0.34	-
114 年度	78.02	17.79	3.69	0.15	-	-	0.34

說明：1. 114 年度為至 5 月底之情形。

2. 109 年至 114 年 5 月各年度總時數：

109 年：8,784 小時；自製節目(內製、委製、合製)及外製節目(外購、託播、交換)未細分來源。

110 年：8,760 小時；外製節目(外購、託播、交換)未細分來源。

111 年：8,760 小時。

112 年：8,760 小時。

113 年：8,784 小時。

114 年截至 5 月底：3,624 小時。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本中心整理。